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定于2017年5月5日召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17年4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23），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上市公司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5 月 5 日（星期五）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5 月 4 日—2017 年 5 月 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5 月 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5 月 4 日下午 15:00—2017 年 5 月 5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表决：包括本人出席以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

表决权。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7年4月26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7年4月26日（星期三）下午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可的其他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机构等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南区粤兴三道8号中国地质大学产学研基地中地大楼A701-710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关于〈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关于〈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2016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并预计2017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 6、《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 7、《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其中，议案6《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为议案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中关于修订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总股本条款的前提条件，因此议案6表决通过是议案8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此外，议案6和议案8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披露情况：以上各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7年4月1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二届

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公告。另外，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另行刊登的公告。

三、议案编码表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表：

议案 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关于《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 2016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并预计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0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四、现场参与会议的股东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或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法人股东账户卡或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

（3）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4）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5) 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和电子邮件登记。

2、登记时间：2017年5月2日上午9：00—下午17：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南区粤兴三道8号中国地质大学产学研基地中地大楼A701-710董事会办公室，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518057。

4、登记传真：0755-86520430 或 0755-86520492

五、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注意事项

1、本次参与现场投票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3、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出席现场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并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场。

5、联系人：刘镇、王腾

6、联系电话：0755-22673923

7、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南区粤兴三道8号中国地质大学产学研基地中地大楼A701-710

8、传 真：0755-86520430 或 0755-86520492

9、邮 编：518057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5531
- 2、投票简称：优博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7年5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4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5月5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签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持有股票性质：_____

委托人持有股数：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委托人对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 编码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1.00	关于《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0	关于《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00	关于《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00	关于《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00	关于 2016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并预计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6.00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7.00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 委托人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或“回避”的栏目里划“√”。
2. 若没有明确指示，受托人可行使按照其个人意愿，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同意、反对、弃权或回避。
3. 本委托书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本次会议结束时终止。
4. 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参会股东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全称）	
股东地址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文件在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_____ 年 月 日	